

附件 3

安全生产通报批评项目

(一) 项目名称：江北区 CC09-01-03b 地块项目

所属地区：江北区

通报单位：宁波龙光骏誉房地产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浙江中钦建设有限公司（施工单位）

上海海达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存在问题：深基坑部分监测点产生报警、围梁出现开裂情况，建设单位未及时组织相关参建单位采取相应措施进行闭环处置，未及时排除严重安全隐患；项目部专职安全员未到岗履职，项目部安全管理流于形式、走过场；部分塔吊司索、指挥无证上岗；监理单位履职不到位，未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整改现场安全隐患。

(二) 项目名称：宝龙云弧大成路两侧商住项目 07a 地块

所属地区：奉化区

通报单位：宁波云弧宝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浙江鑫达建设有限公司（施工单位）

城市建设技术集团（浙江）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存在问题：建设单位首要责任落实不到位，未有效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及时排除施工安全隐患；施工单位未严格按照土方开挖

方案和围护设计图纸进行土方开挖，项目部专职安全员未在施工现场履职，场内施工车辆行驶主要道路存在土方坍塌隐患；监理单位未按规定要求对基坑支护、土方开挖开展巡视检查。

（三）项目名称：宝龙云弧大成路两侧商住项目 10a 地块

所属地区：奉化区

通报单位：宁波云弧宝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深圳市嘉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

城市建设技术集团（浙江）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宁波毅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筑起重机械安拆单位）

存在问题：建设单位首要责任落实不到位，未有效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及时排除施工安全隐患；建筑起重机械安装过程施工单位专职安全员未履行监督职责；监理单位未按规定监督建筑起重机械安装专项施工；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在专业技术人员未到岗监督的情况下擅自进行安装施工。

（四）项目名称：合生杭州湾国际新城桥 0813#、0833#、0834#地块项目二期（低层住宅）

所属地区：宁波杭州湾新区

通报单位：宁波合生锦城房地产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广东合创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施工单位）

浙江康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存在问题：建设单位首要责任落实不到位，未有效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及时排除施工安全隐患；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及专职安全员未到岗履职，对脚手架施工人员无证作业行为未予制止，脚手架连墙件设置数量严重不足，承重支模架搭设与方案不符；监理单位履职不到位，未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整改现场安全隐患。

（五）项目名称：宁波杭州湾新区文创宜居区块 8#地块

所属地区：宁波杭州湾新区

通报单位：宁波祥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浙江港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

浙江东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存在问题：建设单位首要责任落实不到位，未有效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及时排除施工安全隐患；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部分专职安全员未到岗履职，部分脚手架施工人员无证上岗，承重支模架搭设与方案不符，卸料平台搭设与方案不符，塔吊小车牵引钢丝绳多处断丝达报废标准未予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未到岗履职。

（六）项目名称：鄞州区轨道交通 3 号线儿童公园站地块项目

所属地区：鄞州区

通报单位：宁波泓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中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

同舟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存在问题：建设单位首要责任落实不到位，未有效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及时排除施工安全隐患；施工单位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

责任，高大支模架专项施工方案未经专家论证擅自实施，现场脚手架、高处作业、临时用电等存在较多安全隐患；监理单位履职不到位，对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审核把关不严，对现场存在安全隐患未督促施工单位进行有效整改。

(七) 项目名称：鄞州区 JD13-06-20 (火车东站-潘火地段)

b 地块项目 (二标段)

所属地区：鄞州区

通报单位：宁波茂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中建七局 (上海) 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浙江文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存在问题：建设单位首要责任落实不到位，未有效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及时排除施工安全隐患；施工单位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深基坑土方开挖专项施工方案未经专家论证擅自实施，临时用电存在较多安全隐患；监理单位履职不到位，未如实记录施工单位深基坑土方开挖存在的安全隐患，对现场基坑围护、临时用电等存在安全隐患未督促施工单位进行有效整改。

(八) 项目名称：慈观海卫 I201811#地块

所属地区：慈溪市

通报单位：慈溪中瑞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明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浙江创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余姚市宏杰建筑设备有限公司(建筑起重机械安拆、维保单位)

象山利鑫起重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建筑起重机械安拆、维保单位)

存在问题:建设单位首要责任落实不到位,未有效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及时排除施工安全隐患;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施工单位)和安拆、维保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人货梯、物料提升机日常管理、定期维保制度形同虚设,人货梯起重量保护器失效、电梯标准节混用,物料提升机导轨连接处断裂、吊笼停层装置失效等严重安全隐患未予及时排除;监理单位履职不力,未有效督促施工单位落实起重机械使用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责任。

(九)项目名称:慈溪市农业园区 1#-A、1#-B、1#-C 地块项目一期一标段

所属地区:慈溪市

通报单位:慈溪正大卜蜂置地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施工单位)

宁波科信华正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宁波白鹭工程机械设备制造厂(建筑起重机械安拆、维保单位)

存在问题:建设单位首要责任落实不到位,未有效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及时排除施工安全隐患;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施工单位)和安拆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人货梯日常管

理、定期维保制度形同虚设，对设备存在防坠安全器超过报废期限、吊笼安全停层装置失效、导轨架扭曲变形等严重安全隐患未予及时排除，现场存在建筑起重机械操作人员无证上岗情况；监理单位履职不力，未有效督促施工单位落实起重机械使用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责任。

(十) 项目名称：镇海区 ZH09-02-25 地块（九龙家苑五期）

A 区

所属地区：镇海区

通报单位：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基坑监测单位）

存在问题：施工、监理单位在检查中发现，基坑环梁出现明显变形、开裂，而基坑监测单位提供的监测数据显示无异常、且日报表缺项较多，无巡视检查记录，基坑监测单位设置的位移监测孔、水平和垂直位移监测点位置不符合方案要求。

(十一) 项目名称：鄞奉片区 HS17-04-05a、HS17-04-09a

地块项目

所属地区：海曙区

通报单位：宁波保隆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中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单位）

浙江东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存在问题：建设单位首要责任落实不到位，未有效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及时排除施工安全隐患；5#塔吊安装后，施工单位在未经检测合格、联合验收合格情况下违规使用，电焊工无证作业，

未编制防基坑塌陷应急预案，未对深基坑作业开展相应专项检查和监测；监理单位隐患排查治理履职不到位，监理制度形同虚设。

**(十二) 项目名称：高新区龙光骏驰 XCL02-03-06d-01 地块
房产项目**

所属地区：宁波国家高新区

通报单位：宁波骏驰房地产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华新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

浙江荣阳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存在问题：建设、施工、监理等相关责任主体拒不落实工程安全管理服务机构提出的安全隐患整改要求，行为较为恶劣，塔式起重机基础无相关立柱加固措施，基坑开挖前未采取管井降水措施，施工人员现场违规操作。